

崇拜與聖樂

第七章：曠野活泉

林信遠教師

(2) 顯現期

救贖的恩典

以色列民在經歷了被擄的悲慘歷史後，看到耶路撒冷滿目瘡痍，他們就萬念俱灰，悔不當初，以為這城是被撇棄、荒涼的。但神卻安慰他們，表達深切的關懷。祂應許對耶路撒冷施行救贖，直到公義和救恩如光輝和明燈一樣明亮。這城必得神所喜悅的新名，重獲榮耀和尊貴（賽六十二1-5）。

詩人歌頌神的慈愛、信實與公義。祂對生命的救護彰顯了祂的良善，成為世人投靠的對象。因為生命的源頭在於神，祂藉著懷中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將自己顯明出來，在祂的光中，人們被救贖、光照、啓迪、覺醒，帶來生命的改變（詩三十六5-10）。

正如耶穌在迦拿婚宴所行的第一個神蹟，顯明了祂的榮耀與恩惠。祂不僅解決了當時的窘境，也開啓了祂救贖的工作。等到時候滿足，因著祂在十架上完成的救恩，神要將人的生命，乃至全世界，如同水變酒一樣煥然一新。若是要經歷這份恩典，我們必須全然順服，聽從主的吩咐“把缸倒滿”，這意味著要將自己完全敞開，讓祂豐豐富富地充滿我們（約二1-11）。

聖靈的工作，賜予我們——被光照、生命被救贖的人——各樣的屬靈恩賜，以建立教會和服事他人，彰顯基督榮耀的光芒；讓萬國萬民能夠認識、敬拜和順服神。原來我們的生命能夠成為見證基督榮耀的器皿，盛載福音的使命，叫彼此得著益處（林前十二1-11）。